

新竹市110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閩南語能力檢測認證

教師參與本檢測認證須配合之防疫規定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」，本教師檢測認證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，並以維護考生權益、維持考試公平、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，請參與本檢測之應考人，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應試。

一、試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

1. 當應考人進入應試考場學校及試場期間，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學校及試場應試，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。
2.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查驗身分時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檢驗後戴回。
3. 應試當日等待及休息時間之交談，應符合社交距離，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，除喝水時，其餘時間仍請持續配戴口罩。

二、進入試場學校前，全面量測體溫

1.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，必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。
2. 經量測後，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，將進行第二次量測，**如確認發燒，不得應試**，應考人不得異議，以確保考生權益。
3. 請各應考人甄試當日憑**准考證**進入試場。

三、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

1. 各試場及休息區均會維持通風良好，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。
2. 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，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，維持個人手部清潔。

四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

1. 請依各考場規劃考生進場、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。
2. 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五、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等之應考人，不得應試。
2. 若您屬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應試。
3. **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予採計**，如已獲認證亦取消認證資格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考生應試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

六、為配合量測體溫、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